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sybwc20261020

采购人:连云港师范学院

中标人:江苏兴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lsybwc20261020）

甲方：（买方）_连云港师范学院__

乙方：（卖方）_江苏兴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__2026__年__09__月__24__日__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__项目（项目编号：__JSZC-320700-JSWD-G2026-0041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__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报学校保卫处审批，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校园巡逻，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止血、包扎、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__。

1.2 服务要求：__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__

__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__

__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着装正规，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__

__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严禁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__

__5）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__

1.3 服务标准：__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守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目标区域 24 小时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听从和服从采购人的统一使用和管理__。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捌拾元整（¥328008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8 %（262406.4 元，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零陆元肆角）。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__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___。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__2026 年 10 月 16 日_____。

9.2 交付方式：_采购人指定，现场交接_____。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师范学院_____。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服务费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差额征税）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师范学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兴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1 号楼 11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8261096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置及岗位要求

投标人须为学校最低配备保安服务人员 45 人，根据学校各岗位人员要求按“三班两运转”基本原则安排到岗人数。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岗　　位	人数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1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门负责我校保安日常管理，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男性，持有保安员证。年龄 45 周岁以下。
保安队长、副队长	2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门负责我校保安日常管理，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男性，持有保安员证；熟练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创伤救护等应急救护工作；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报警器等各类消防设施；年龄 45 周岁以下。
班长	3	高中及以上学历，配合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工作，分别负责早、中、晚三个班次保安领班工作。男性，持有保安员证；熟练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创伤救护等应急救护工作。年龄 45 周岁以下。
门卫管理（南门进、出口）	9	男性，持有保安员证。24 小时值班，每班 3 人（进口 2 人，出口 1 人），共 3 班。其中至少 3 人年龄在 45 岁以下，其他人员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晚 9 点后南门出口关闭，该班值守人员负责吉余楼晚间值守。
门卫管理（西北门）	6	男性，持有保安员证。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共 3 班。其中至少 2 人年龄在 50 岁以下，其他人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晚 9 点后西北门关闭，其中一名值守人员负责大同楼、绍曾楼、智贤楼晚间值守。
门卫管理（大活北侧门、大学生活动中心）	3	男性，持有保安员证。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共 3 班。其中至少 1 人年龄在 50 岁以下，其他人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图书馆	3	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持有保安员证。馆内 24 小时值守，每班 1 人。
机动巡逻	6	男性，持有保安员证。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共 3 班。完成校园巡逻、特殊时间段人员密集处值守以及突发事件处理。年龄均在 45 周岁以下。晚班时分出 1 人负责彦涵楼晚间值守。

玖兴楼	3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持有保安员证。每栋建筑均为“三班两运转”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
智慧安防指挥中心	6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持有保安员证，会电脑操作，能够完成监控、道闸等安防系统的操作与使用。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报警器等各类消防设施，24 小时值班。
门卫管理（体育馆、百川楼）	3	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持有保安员证。馆内 24 小时值守，每班 1 人。
合计	45	

2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2.1 项目经理：男性，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校园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报警器等各类消防设施；结合校园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校园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2.2 保安队长、副队长及保安班长：男性，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熟练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创伤救护等应急救护工作；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报警器等各类消防设施；贯彻落实工作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现场管理干部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带领学生治安巡逻队，发挥学生参与治安防范的作用；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2.3 门卫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校门治安管理规定》，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区域守护：严格执行学校《内部治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管理规定》，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和安全隐患，立即

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2.5 机动巡逻：严格执行学校《校园治安巡逻暂行规定》，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楼宇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负责校园内未实施物业管理楼宇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2.6 消防管理：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报警器等各类消防设施；每周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绘制消防设施分布图，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托管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校园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校区；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2.7 校园交通管理等：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园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违规张贴物，发现违规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处，并按规定处理。

附件 2 装备要求

安保装备要求：中标单位携以下设备进校完成安保任务。设备产权归中标单位所有。

序号	设备	数量	基本参数
1	四轮巡逻电动车	1 台	载客数：≤6 人；外型尺寸(长×宽×高)：≤3650*1400*2030mm；整车整备质量：≤800kg；额定载重：≤550kg；
2	两轮巡逻电动车	2 辆	载客数 2 人；
3	对讲机	12 套	符合公安部警用八件套标准。
4	电动四轮消防车	1 台	整车消防性能符合国家关于电动消防车的技术要求；主要用于初期火灾的预防及救援，广泛用于微型消防站及社区，作为巡逻、消防等使用。主要参数：载液量：水 1000kg；电机功率：不小于 5KW；续航里程：不小于 80KM。

附件 3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连云港师范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执行学校校门治安管理规定	10分	门卫 24 小时值班，有值班、交班记录（3 分）；值班期间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2 分）；执行门卫制度，维护区域秩序（2 分）；执行物资出入制度（2 分）；校门机动车出入，人员登记（1 分）；		
2	执行校园治安巡逻暂行规定	10分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若干管理规定》和《校园治安巡逻暂行规定》（5 分）；有巡逻值班记录，交班记录（2 分）；按规定时间路线巡视校园，重点地段、文明执勤（2 分）；及时出警维护校园治安秩序（1 分）；		
3	执行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管理规定	10分	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管理（5 分）；校园车辆管理措施落实，校园内部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5 分）；		
4	执行校园治安重点部位定点守护	10分	重点部位守护有值班、交班记录，24 小时值班（2 分）；重点守护范围内公共安全设施保护（3 分）；值守人员仪表着装整齐（1 分）；值守区域清楼、安全管理（1 分）；值守单位零投诉（1 分），值守区域无公共财物被盗案件（1 分）；个人财物道义性保护有效（1 分）；		
5	执行校园内张贴广告（海报）等宣传品管理规定	5 分	及时、发现、清理校园违法小广告、宣传品（3 分）；校园宣传活动管理、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维护(2 分)		
6	按月拟定、上报保卫工作计划和总结	3 分	按月拟定校区保安服务工作计划（2 分）；总结上月工作并整改工作缺陷（1 分）；		

7	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	3 分	监控室有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2 分）；及时通报校园安全情况（1 分）；		
8	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有记录	2 分	每周召开保安工作例会，分析、通报校园治安形势，有会议记录（2 分）；		
9	足额考勤管理	4 分	按合同要求考核保安在岗人数（2 分）；保安出勤在岗工作情况（2 分）；		
10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敢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3 分	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敢于管理（2 分）；发现校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汇报（1 分）；		
11	师生代表按月评分考核，师生满意度≥8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任务	30 分	每月邀请师生代表定期对当月保安工作情况进行测评（5 分）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任务（25 分）；		
12	保安聘任、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10 分	人员劳务关系及社会保险处理符合法律规范并报保卫处备案（3 分）聘用、派驻、更换保安手续齐全合法，报保卫处备案（2 分）；按合同要求按比例配备保安、按校方要求及时调配保安（2 分）；按国家规定为保安购买保险发放福利（3 分）。		
	合计				

2、考核办法和考核说明

2.1. 成绩划分

考核成绩≥95 分为优秀，85 分≤考核成绩<90 分为良好，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每月由学校保卫处汇总当月各次检查情况，得出考核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取当月每周检查的平均分值。

2.2. 考核成绩公布

每次检查后，按标准评定成绩及时反馈人事处，每月由学校保卫处整理当月考核情况、成绩，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

2.3. 奖惩与经费挂钩。凡当月综合得分≥85 分，达到合格的，则全额划拨上月服务费，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划拨经费则降低 1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同时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月考核综合得分如低于 75 分，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中，师生月考评分由保卫处每月利用问卷调查的方式，从保安的德、能、仪表、服务态度等方面邀请各学院、部

门兼职保卫干部和学生代表对保安当月的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代表的意见，调查所得出的综合满意率×所占分值（5 分）作为该月师生月考评分。

2.4.如师生对于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75%，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5．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或公共财产，损失形成案件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具体由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认定的案件责任和经济损失确定中标人赔偿方法和金额。

2.6．在保安进入校园为我校提供校园保安服务之前，保安公司须将聘用保安的各类手续、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健康证明等报保卫处备案。保卫处指定专人根据保安公司报送的月保安工作计划的安排对派驻我校的保安进行白班和晚班的定岗、定员考勤，考勤检查每周不少于三次，抽查不少于 2 次。以保证保安足额、满勤、符合合同要求，每次考核由保卫处 2 名工作人员参加，并作专项记录。

2.7．学校为保安公司保安在岗位上正常履行职务工作提供法律上支持和协助。保安公司保安因维护学校生命财产受伤的费用应由保安公司提供的职业保险解决，采购人提供道义上的支持。保安公司保安在学校岗位上的工作视为保安公司向学校派出劳务，学校与保安公司派出的劳务工不存在劳务关系。

2.8．根据**江苏省安全文明校园**考核要求，师生员工对校园内部的安全状况的满意率达 85%以上；校内治安案件、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均控制在师生员工总人数千分之一以内；校内刑事案件发生率不超过师生员工总数的万分之五。

2.9．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重大事故、一般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公共财产损失的，分类和责任认定工作由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具体认定的案件责任和经济损失，以确定中标人赔偿方法和金额。

2.10.保卫处对每一位派驻学校的保安进行逐月询问或登记的方式来确定保安公司是否为他们提供了国家要求的各项保险福利，并及时对保安公司进行反馈和督察，确保保安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